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生教學實習要點

114 年 9 月 16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統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國、數、教育類科及相關增能活動。
- 三、各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之教學實習應配合「教學實習課程」辦理，並實施教學及級務能力實作評量。每學期至少需教學見習一次，並於實習前拜訪實習學校。
- 四、實習指導教授應就教學實習前之準備、實習期間之重點工作以及實習結束之檢討與經驗傳承等，妥適引導師資生投入各階段學習任務。
- 五、各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應於教學實習期間參與下列工作以強化專業知能：
 - （一）各種新教學法之學習與應用。
 - （二）學生生活及各種活動之輔導。
 - （三）教學環境及專科教室之管理與使用。
 - （四）教具之研究製作與整理。
 - （五）領域教學實習之參與。
 - （六）班級經營能力之學習。
 - （七）親師溝通能力之學習。
- 六、教學實習依課程設計與實習學校實際狀況，以課堂演練進行準備。
- 七、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實習應規劃至少十節（時）教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學實習以觀課三節、試教一節為原則。
- 八、實習期間服裝儀容宜整潔得體，有關實習期間之出勤、請假事宜，比照實習機構作息規定及請假程序辦理。
- 九、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